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薇竹
電話：08-7320415*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23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51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672249_11255159500_1_4672249_112551595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焦點座談會，同意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2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研訂及修正更具前瞻性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以下簡稱綱領)」，本次綱領修正將進行通盤檢討，爰該部委請臺師大團隊就綱領修正案擬訂焦點座談實施計畫(如附件)辦理焦點座談會，以廣納各界專業意見，俾臻周延。
- 三、本案分區舉辦3場焦點座談會，請貴單位就近擇1場次派員出席，並於112年9月6日前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K0a19y>。如為代表機關團體發言者，請先匯集統整貴單位之意見，以具代表性。
- 四、南區焦點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112年9月26日(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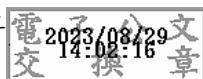


期二)，下午1時至4時30分，於正修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妤助理詢問（電話：02-7734-3613，電子郵件：kkavril62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114 年（第五版）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

焦點座談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

依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以下簡稱政策綱領），首度於 106 年 3 月 2 日訂定公告。次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第 4 條第 2 項政策綱領應至少每二年予以通盤檢討並公告之規定，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完成第一次修正、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第二次修正，及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第三次修正並予公告在案。至於第四次通盤檢討修正政策綱領，並予公告之時程，則須於 114 年 3 月 2 日前完成。

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價值，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及促進教學之創新活化，並透過技職深耕計畫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、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，及開放式大學辦理多元專業職能培力模式，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，朝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

參、辦理方式

採焦點座談方式進行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技職校院、國中小校長、公協會、產業、組織及團體代表與會。每場次邀請 10 位與談人，針對第五版政策綱領之願景與其相關內涵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
對本議題有興趣欲參加人員，採開放式自由報名，約每場 80 人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敬請於 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採網路報名方式登記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K0a19y>。

伍、時間地點

編號	場次	時間	地點
1	焦點座談（中區）場	112 年 9 月 14 日	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 （生活應用大樓）
2	焦點座談（南區）場	112 年 9 月 26 日	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 （綜合大樓 12 樓）
3	焦點座談（北區）場	112 年 10 月 3 日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綜 509 國際會議廳 （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）

陸、議程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與談人
13：00 13：30	迎賓、報到	
13：30 14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長 楊玉惠
14：00 16：00	114 年（第五版）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願景（草案） 建構務實、創新、智慧及永續發展之技職教育	
	討論題綱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 綱領願景之內涵	主持人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長 楊玉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
		與談人 ● 10 位與談人

時間	議程		主持人/與談人
			● 每位與談人針對題綱報告 8-10 分鐘
16：00 16：30	綜合討論	主持人	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長 楊玉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
16：30	賦歸		